

輔英科技大學
「全方位品管與評鑑實務」職能學程規畫書

114 年 1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制定

一、學程簡介：

(一)學程類別：一般學程 微學程 職能學程

(二)學程宗旨及特色說明(如：跨域專長、核心能力或就業方向等)：

本模組課程主要加強學生醫療品質與環境風險之專業知識，提高醫品相關專業能力。

跨域專長：1. 管理能力、2. 觀察能力、3. 判斷能力。

核心能力：1. 醫療品質管理能力、2. 醫療風險管理能力。

就業職務：醫療品質管理師。

二、學程負責單位：健康事業管理系

協辦單位：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/護理

負責人：系主任

電話分機：6120

三、學程規劃課程內容：

說明：課程規劃應包含跨系專業課程

1. 一般學程與微學程：應有 4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；共同教育中心規劃之學程除外。

2. 職能學程：二技至少 4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；四技至少 6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。

(一)學分數：必修課程 4 學分，選修至少 8 學分，合計至少修滿 12 分。

(二)必修課程：4 學分

序號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1	健管系	健康照護品質管理	2	
2	健管系	資源整合與健康機構評鑑	2	

(三)選修課程：至少修畢 8 學分

序號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1	健管系	醫療照護安全與風險管理	2	
2	醫技系	實驗室管理與認證(一)	2	
3	醫技系	檢驗室品管學(一)	2	
4	醫技系	實驗室管理與認證(二)	2	
5	醫技系/護理系	院內感染管制/感染管制	2	
6	護理系	病人安全	2	
7	護理系	護理品質管理	2	

(四)抵免原則：

- (1)不同學程中，相同課程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課程，可共同認列以滿足不同學程要求，但每一學程之共同認列學分至多為該學程學分的二分之一，且共同認列課程於畢業總學分中僅能認列一次。
- (2)科目不相同時是否採計，須經修讀之學程負責人同意，方得辦理抵免。
- (3)學生完成**「職能學程」**之修課規定，其中外系所修學分可直接採計為所屬學

系
專業選修學分，不受跨系選修學分數限制。
畢業前未修畢學程規定學分者，其所修外系課程學分則依規定採計為跨系選修學分。

四、學程其他規定:無

日期	負責人簽章	學程負責單位主任簽章	學院院長簽章

保存年限：五年

表單編號：1002-3-04-6503